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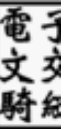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王朝鍵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zygot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26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0026944_Attach01.docx、1090026944_Attach02.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本市「國中英語文領域素養導向評量理論實
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計畫」經費掣據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3月25日龜國教字第1090002389號函暨依據本
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其他領域試題命題競賽時間，勉予同意貴校於經費
概算不變原則下，調整旨揭計畫；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4萬5,0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
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項下支應。
- 三、請貴校於文到後2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
事宜，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於



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另依據「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
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聚集研習所可能造成群聚感染，請貴校暫停本案原訂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辦理之素養導向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未執行計畫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3名、獎狀1紙3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
- 六、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請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狀名單(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

